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21號

原告 香港商宮田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若軍律師

吳宜臻律師

被告 振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玉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145,080.1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日即民國114年10月30日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美金現金賣出匯率為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3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91,681元（美金145,080.12元 \times 30.96=4,491,68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,1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向本院補繳前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所出具委任狀不合法（律師僅以電腦繕打「陳若軍律師」、「吳宜臻律師」，均未簽名或蓋章），應重新提出補正後委任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